

香港人權監察

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
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-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

Room 602,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, 44-46 Bonham Strand West, SheungWan.

電話 Phone: (852) 2811-4488

傳真 Fax: (852) 2802-6012

曾蔭權先生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香港禮賓府行政長官辦公室
(傳真：(852) 2509 0577)

曾蔭權先生：

請行政長官讓民運人士入境參加喪禮和悼念活動

司徒華先生昨日辭世，留下平反六四、爭取民主等遺願，人權監察深感哀痛。

司徒華先生對中國與香港的貢獻良多，尤其是一直要求平反六四，爭取民主中國，並堅持薪火相傳。

哲人其萎，四海同悲。王丹及吾爾開希等海外民運人士，公開表示希望赴港致哀，出席司徒華先生的喪禮，送他最後一程。¹

人權監察注意到特首昨日發聲明悼念司徒華先生，對他的「辭世深表難過」，並讚揚「司徒華先生一生熱愛中華、熱愛香港，致力推動民主發展。他為人剛直不阿，一直堅持理想，從不言休。崢嶸風骨，深受各界尊敬。」

但與此同時，當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被問及會否予海外民運人士入境時，卻涼薄地指哀悼司徒華不一定要來港，香港入境有一貫制度，暗示二人以及其他民運人士入境出席喪禮的機會不大。²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，是否准許個別人士入境，理應由入境處長自行決定。李少光開腔，指兩人不一定要來港，有自上而下干預入境處長行使酌情權之嫌，又或顯示政府有政策阻撓民運人士入境，兩者皆不能接受。

王丹在 twitter 亦寫道，只要能讓他赴港在司徒華先生靈前鞠躬，願配合港府要

¹ 蘋果日報：《王丹、吾爾開希冀來港致哀》，2011 年 1 月 3 日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10103&sec_id=4104&subsec_id=11866&art_id=14829440

² 明報：《王丹吾爾開盼來港追悼 李少光：悼念毋須來港》，2011 年 1 月 3 日。

求(假如他們提出的話)，可以不見記者，不開新聞發佈會，不進行公開活動。³ 言辭婉轉，態度委屈，令人感慨香港入境自由深受狹隘政治胸襟蠶蝕的境況。

人權監察擔心，香港政府將以「入境的一貫制度」，繼續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訂明保障的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以及入境自由，無理拒絕異見人士入境，連出席喪禮也不例外。

人權監察認為，在一國兩制下，香港政府應保持獨立入境管制，尊重持有不同政見的人士的言論及思想自由，並讓他們入境，而不應因內地的政治需要拒絕其進入香港。

人權監察認為，王丹及吾爾開希等海外民運人士來港，是為了出席司徒華先生的喪禮，理應不存在任何保安理由讓香港政府拒絕他們入境，即使他們來港時有言論批評內地治政，也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。而來港參加喪禮，是很基本的人道要求，政府當局理應加以協助。在 2004 年，吾爾開希曾獲批簽證來港送別支持 89 民運的已故藝人梅艷芳。⁴ 同樣是參與悼念活動，政府當局理應一視同仁，合乎情理地讓民運人士來港致哀。

若特首真正尊重及悼念司徒華先生，就應拋開政見分歧，在情在理應予王丹、吾爾開希等海外民運人士入境出席司徒華先生的喪禮，尊重言論表達、思想以及出入境自由，維護一國兩制。

否則，拒絕民運人士入境參加喪禮和悼念活動，只會損害香港的自由和閣下的誠信，顯示閣下麻木不仁，對司徒華先生「辭世深表難過」只是惺惺作態，讚揚他「熱愛中華、熱愛香港，致力推動民主發展．．．．．堅持理想」只是虛言，而且印證了不少民間社會朋友的質疑，即閣下哀悼司徒華先生新聞稿的言辭，只是藉機「抽水」之作。最後，人權監察再次敦請香港政府容許民運人士入境，參加司徒華先生喪禮和悼念活動。

香港人權監察謹啓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

³ 蘋果日報：《王丹、吾爾開希冀來港致哀》，2011 年 1 月 3 日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10103&sec_id=4104&subsec_id=11866&art_id=14829440

⁴ 蘋果日報：《王丹、吾爾開希冀來港致哀》，2011 年 1 月 3 日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10103&sec_id=4104&subsec_id=11866&art_id=14829440